

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專題委員會修正
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專題委員會修正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專題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
壹、為使數位生活創意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與學生對專題製作流程與要求有所遵循並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專題製作申請

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7 週前分組，每組學生以 3 人以內為原則，填寫「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」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未繳交該同意書者，逕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專題方向

在所有生活領域上，能以數位能力展現創意發想、行銷、或問題解決均可。

肆、專題製作執行要項與期末考試

本系專題製作修課期間，依「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」期程，每學期期末前評定「部落格經營」與「發表」兩項成績，其中三下時，至少應通過「部落格經營」要項之素質評鑑，四上時，應同時通過「部落格經營」與「發表」兩要項

- 一、部落格經營：針對製作題目，繕寫心得與進度，基本大綱至少包括
 - (1)文字描述：至少 12 篇文章，每篇文章字數至少 1500 字，文章應切合專題主旨、言之有物
 - (2) 影片製作：至少 6 段影片，每段至少 2 分鐘，組員必需出現於影片中呈現付出
 - (3) 海報：依(1)與(2)項之時程變化程度，漸進式更新，直到最終定稿
 - (4) 投影片：依(1)、(2)與(3)項之時程變化程度，漸進式更新，直到最終定稿

期中每項大綱內容應含有：說故事能力、數位技術、理解程度、遭遇困難、進度、與創意展現等等之，其中每項大綱之內容篇幅應至少滿足

二.發表：當專題完成以下任意情況時，視為發表完成

- (1)競賽：參加競賽，完成請款
- (2)研討會論文發表：全文論文刊登於研討會議論文集
- (3)期刊發表：全文論文被接受於期刊
- (4)專利申請：遞出專利申請書
- (5)學報刊登：全文論文被接受於學報
- (6)申請國科會計畫：取得國科會計畫經費

伍、通過第二學期期末考試時，各組應準備以下資料電子檔：

- 一、投影片
- 二、海報
- 三、專題報告，其中除封面採全系統一格式外，主文格式依所選「發表」項之規定
- 四、資料繳交：本系留存完整展示品與電子檔光碟，由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後，繳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存查。未完成驗收手續者並繳交驗收單者，需重修。

陸、專題製作成績評定

- 一、通過學分取得者，取得基本成績 60 分，個別學生分數差異則由指導老師向上調升。
- 二、不通過學分取得者，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需重修，個別學生分數差異則由指導老師下調。
- 三、未完成驗收手續者並繳交驗收單者，視為不通過學分取得，需重修。
- 四、專題製作材料費之補助金額為每組 600 元，材料費單據詳實具體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柒、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